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990號

原告 高榮銘
李碧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
被告 潘永恩
潘幸真
潘麗純
潘益銘
潘益弘
鄭景昌
洪薇絲
林啓勛
潘震郁
趙奕誠
趙婕妤
徐月娥
楊志銘
陳藝德
潘建宏
林楷軒
彭俊凌
鄭敏楨
鄭景仁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緣原告乃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

01 號、695地號及698地號土地（下稱系爭三筆土地）共有人，
02 系爭三筆土地並無不為分割之約定，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
03 而原告與其他共有人就系爭三筆土地之分割方法難以達成協
04 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
05 件訴訟，請求變價分割系爭三筆土地等語。

06 二、按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
07 訟程序之規定；又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
08 應以裁定駁回之：…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再原
09 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法院得不
10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1 第249條第1項第3款、同條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2 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
13 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
14 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
15 定者（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決意旨參照）。分割
16 共有物之訴，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
17 欠缺。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
18 之裁判。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
19 項，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最
20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繼承人有
21 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22 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故對於原共有人之繼承人提起
23 分割共有物之訴，須有繼承人全體參與訴訟，始能謂當事人
24 之適格無欠缺。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
25 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
26 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或被告如已死亡，即無當
27 事人能力，依前揭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28 三、經查：

29 (一)本件原告起訴所列被告即系爭三筆土地共有人之一潘麗純，
30 早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民國113年8月7日，見起訴狀上蓋
31 收狀章）前之113年7月12日死亡（見卷附戶籍謄本）即已死

01 亡，惟原告仍將之列為被告，而未將其繼承人列為被告，且
02 經本院發函通知原告補正，原告並已於113年10月22日收受
03 該函文，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原告迄未補正。依前揭規
04 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起訴。

05 (二)又本件被告潘麗純既已於原告起訴前即死亡，其權利能力即
06 因死亡而終了，自無當事人能力，被告既已無當事人能力，
07 且其情形復無從補正，原告之訴即難認為合法，本應予裁定
08 駁回原告之訴。

09 (三)惟因原告未將原共有人潘麗純死亡後，系爭三筆土地之潛在
10 共有人（即顯在共有人潘麗純之繼承人）併改列為本件當事
11 人，致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之當事人適格亦顯有欠缺。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既有被告當事人能力及當事人適格之雙重欠
13 缺，爰不經言詞辯論，以較為慎重之判決程序逕予駁回原告
14 之訴。

1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
16 1款、第78條、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許家豪